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半導體先進封裝技術研討」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 ■決標次日起至 <u>114</u>年 <u>11</u>月 <u>28</u>日止。
- 二、預算

新台幣 1,300,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 一、 活動說明
 - (一) 目的及重點:

本會承接經濟部產發署「公私(產學)共育國內外高階人才計畫」,在先進封裝的眾多核心環節中,再配線層(RDL, Re-Distribution Layer)的形成製程,扮演著晶片間高速互連的關鍵角色。而能支撐這些複雜結構的,正是背後所依賴的厚膜光阻劑材料。故辦理兩場演講會議,以產業趨勢為起點,逐步揭示從材料特性到製程技術的完整脈絡,並帶領聽眾探索未來十年先進封裝的發展藍圖。

二、規劃內容

	需求說明				
	由得標廠商依下述主題規劃綱要,經本會確認後執行。				
	隨著生成式 AI 帶動前所未有的運算需求,資料中心與基地台正				
	面臨超高速、低功耗與低損耗的挑戰。這股浪潮,不僅推動前段				
	製程的持續微縮,也讓後段製程的先進封裝技術脫穎而出,成為				
主要綱要	實現突破的關鍵。辦理兩場演講會議帶領聽眾探索未來十年先				
	進封裝的發展藍圖,進而提升 RDL 先進封裝專業知識。				
	第一場:從厚膜光阻劑到 CoWoS RDL 製程				
	第二場:加速 AI 與雲端:高分子光導波路驅動 CPO 先進封裝				
	發展				
	1. 講師之洽邀、聯繫等事宜;講師名單由得標廠商建議,須經				
講師名單	本會確認。				
	2. 每場至少須含1位國際級師資。				
	由得標廠商規劃,經本會確認後由得標廠商預訂並付款				
	1. 活動地點必須符合活動需求滿足所有行政後勤支援要求並便				
場地規格	利與會者出席,確保活動之舉辦得以圓滿成功。				
	2. 除活動當日之會場租用外,另需考量活動前佈置、彩排之租				
	借天數。				
期間及時數	暫定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前辦理,每場次至少 2.5 小時。				

	※如因本會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課程延期,本會得要求得標廠
	商擇期辦理。
	雨場加總至少 50 人次。
人數	人次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減價金額為未達人次數乘以
	每人新台幣 2,000 元。
业1.名	對象須為半導體相關行業在職人士,不含公協會、學界、本會同
對象 	仁、講者及媒體。
	活動宣傳期至少 2 週,含活動前、後二階段議題操作與行銷宣
	傳,內容及露出媒體經本會確認後方可刊登:
	1.活動宣傳稿:撰寫 1 篇。
	2.宣傳稿露出:至少 1 則。
· · · · · · · · · · · · · · · · · · ·	露出媒體:網路。
廣宣	3.網路行銷活動:
	(1)發送 EDM 電子報至少 2 次。
	得標廠商執行前應事先提出上述工作規劃(例如:廣告 banner
	設計刊登規劃及 EDM 電子報內容、每次發送客戶群、組成分
	析、預訂發送筆數等),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1. 針對本案目標對象進行招生報名工作。
報名	2. 處理活動報名及學員招生作業。
	■活動報到通知:使用本會之報名系統。
其他配合事項	滿意度調查,其調查表本會將另行提供,由得標廠商負責回收。

三、 保險

- (一) 活動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一條。
-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 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 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 示其為廣告(請得標廠商先與購案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違反上述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 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 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 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 理經費收回。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 日上限金額為全天 250 元/次。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 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 3. 得標廠商出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三)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 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計畫摘要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場地規劃 2. 計畫工作人力配置 3. 演講報名規劃 4. 講師邀請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 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 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0日曆天
3	<mark>投保證明文</mark> 件	保險單 檢核事項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 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 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乙式	電子保電水場構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4	個資文件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 他採購文件牴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 為準)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決標次日起 14日曆天
5	投保證明文 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 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活動進場佈 置前 5 工 作天
6	結案資料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提案執行概況 2. 講師背景資料 3. 参加名册 4. 簽到表 5. 照片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 期限

		6. 滿意度調查			
7	個資文件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紙本	同本案履約 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u>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1 號 9</u> 樓。。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 認。
-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 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吳小姐 電 話: (02) 2705-0076#220 Email: fionwu@iii.org.tw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1 4 4 4 1 1 1	THE TEXT OF THE PROPERTY OF TH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mark>(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mark>
		(胡依下列早即厅参考表行)
		封面、目錄
	執行力與配合度	1.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1	●人力配置規劃	2.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
1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	經歷等
	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3.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相關經驗及其成效
	整體企劃呈現	4.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規劃
2	●企劃內容可行性	5.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完成時點
	經費合理性	6.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
3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	
	分配之合理性	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保險需求

一、 保險內容:

(一) 必要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活動進場佈置 至撤場完成)	活動預計進、撤場期間: ■單場次:決標次日起~114年11月25日 (廠商可自行選擇以「同張保單」-投保「時間區間」或「載明各活動場次」;也可選擇「多張保單」-各場次各別獨立投保。) ※若各場次參與人數差異過大且級距不同(詳下表)時,宜分開投保。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場次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 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3,000 萬元 □6,000 萬元	室內靜態 20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500 人以下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6,600 萬元 □12,600 萬元	室內靜態 20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500 人以下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 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 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保險金額不足、
 - (三)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全部無效</u>」,依扣 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u>部分無效</u>」, 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 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 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 (二)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 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五)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變更/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 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
 -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1		1
評估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要求?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毎逾1日計1點		
維護					
故障					
排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				
除、	高於○○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1點	□是。	
系統	,,,,,,,,,,,,,,,,,,,,,,,,,,,,,,,,,,,,,,,			■否,本案	
修復				無資通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		b 050/.1.1	故障排除、	
可用	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	每季統計	每不足 95%計1	系統。	
率	百分比,不得低於 95 %		點		
	(不滿1 小時,以1	每日不得超過4			
	小時計)	小時	點		
資安				□是。	
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次認證超過期	每逾1日計1點	■否,本案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無資通	依本表計
			1. 資安事件每次	系統。 無論是否有	罰之違約
			計1點。每逾1	資通系統,	金,每點
	次内古从上记扣刀亦做。	應至遲於30分	小時未通報本會	如知悉資安	為新臺幣 5,000 元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鐘內通報本會, 並於4小時內提	計1點。	事件,均須	3,000 /6
	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1小	供資安事件等級	2. 每逾1小時未	配合通報。	
	時,以1小時計)	評估、處理應變	提供資安事件等		
		規劃及建議	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愛		
		應於知悉資通安	I prod		
		全事件後72小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時(重大資安事	每逾1小時,計		
	之時效	件為36小時)內	1 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於1個月內送交			
	效	調查、處理及改	每逾1日計1點		
		善報告 (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i i
			乙方於本契約承 接範圍內,因未		
		 甲方擁有之敏感		■是。	
			致甲方敏感資料		
	甲方資料之機密性及	之防護措施,以	外洩或遭竄改	□否,本案	
	完整性	避免不當外洩或	時,按受影響資	無敏感資 料。	
		遭竄改	料筆數,每筆計	M -1 -	
			1點/按次數計		
			1 點		
			乙方於本契約承		
			接範圍內,因未		
		資通系統所擁有	採取適當防護,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致個人敏感資料		
	性	取適當之防護措	外洩或遭竄改		
	12-	施,以避免不當	時,按受影響資		
		外洩或遭竄改	料筆數,每筆計		
			1 點/按次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包括 不得却温 1	按超過之次數計		
	建 及		算,每超過乙次		
	俊17 	次	計1點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